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 聯合公佈

##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上限為339,3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由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貸款乃以押記作為抵押。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

##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1) 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根據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告知及確認及經借款人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上限為339,300,000港元。

期限：由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用途：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作投資用途，惟不可以任何方式使用，致使促成收購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或持續持有該等證券及／或使用方式會令新鴻基結構融資向借款人所提供之貸款被定義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保證金融資」。

利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按利率計算，並須由借款人每月於月底支付。

貸款之抵押品：押記。

#### *押記*

貸款以押記作為抵押，押記乃由借款人藉將其債券及票據之第一法定押記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將根據押記抵押予彼之債券及票據出售及／或轉讓予彼本身。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新鴻基結構融資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乃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新鴻基結構融資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聯合地產董事接受新鴻基之確認，並同意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聯合集團董事亦接受新鴻基之確認，並同意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結構融資及借款人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以及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7%之權益。

## 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36%權益。

##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債券及票據」	指	(i)載於押記的三份債券，本金面值分別為3,770,000美元、13,400,000美元及1,996,000美元及(ii)載於押記的票據，面值為65,000,000美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載於貸款協議之利率，用以計算在貸款協議下借款人就貸款應付之累計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上限為339,3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同意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押記」	指	由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所有債券及票據設立之押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